

#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投 标 人: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03

## 目录

第一章 商务部分 .....	- 2 -
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3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7 -
开标一览表 .....	- 8 -
分项报价表 .....	- 9 -
商务响应表 .....	- 10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 13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3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 20 -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1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2 -
（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23 -
（六）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 24 -
其他商务资料 .....	- 25 -
（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 25 -
（二）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 25 -
（三）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6 -
（四）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 26 -
（五）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 27 -
（六）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 27 -
（七）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黑名单” ..	- 28 -
第二章 技术部分 .....	- 29 -
技术响应表 .....	- 29 -
（二）服务内容及产品情况、 .....	- 29 -
（四）、空气净化材料技术指标报告 .....	- 29 -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 33 -
（一）、服务内容 .....	- 33 -
1. 1 、主要服务内容： .....	- 33 -
1. 2 、除菌除味材料 .....	- 34 -
1. 3 、服务项目内容 .....	- 34 -
（二）、服务内容及产品情况 .....	- 34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 34 -
（四）、空气净化材料技术指标报告 .....	- 35 -
4. 1 冠状病毒 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 .....	- 35 -
4. 2 臭气去除率 95%以上 .....	- 40 -
4. 3 氨气和硫化氢 2 小时去除率 85%以上 .....	- 44 -
4. 4 黑曲霉菌抑菌率（20min）90%以上 .....	- 52 -
4. 5 菌落总数去除率 95%以上 .....	- 55 -
4. 6 白葡萄球菌 2 小时去除率 99%以上 .....	- 58 -
4. 7 甲型流感病毒（H1N1）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 .....	- 62 -
4. 8 急性吸入毒性实验报告 .....	- 66 -
4. 9 皮肤刺激实验报告 .....	- 70 -
4. 10 设备噪音检测报告：≤30dB(A) .....	- 73 -
人员配置方案 .....	- 78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 80 -
服务特色方案 .....	- 83 -
其他技术资料 .....	- 85 -
业绩情况表 .....	- 87 -
备品备件报价表 .....	- 88 -

# 第一章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陈记、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记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网址：无

电话：021-60563865

传真：无

邮政编码：201516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成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 年 / 月 / 日

姓 名: 陈记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 务: 总经理

系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 陈记 (姓名) 系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 陈林海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11-26至2025-12-25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342124198709103713

委托代理人: 陈林海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51092319980715003X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承诺:

1. 为本项目独立投标人, 非联合体形式。
2. 所提交文件均为自身所有, 无其他单位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
3. 若违反上述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士凡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包1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合同签订后1年 (招一续二)	1243000.00元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叶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	1	1243000.00元	1243000.00元	
2					
3					
4					
5					
.....					
合计				1243000.00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叶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 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1) 投标函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章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投标人响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满足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第一章 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响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满足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第一章 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响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满足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第一章 商务部分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响应提供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满足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6) 开标一览表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一章 商务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响应开标一览表	满足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p> <p>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p> <p>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7) 分项报价表	<p>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p> <p>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p> <p>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p> <p>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p> <p>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第一章 商务部分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响应 分项报价表	满足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p>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p> <p>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p> <p>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p>	第一章 商务部分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响应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满足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 4. 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一章 商务部分 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响应 其他商务资料	满足
1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服务项目内容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维护保养，数量（单年预估数量）12次，服务单价应涵盖月度耗材 更换、设备清洁、设备检修、设备保修等服务。	第二章技术部分 (一) 服务内容, 1.3、服务项目内容	投标人响应 1.3、服务项目内容，嵌入式除菌除味器维护保养，数量（单年预估数量）12次，服务单价涵盖月度耗材 更换、设备清洁、设备检修、设备保修等服务。	

说明：

-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xwdcert.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沪金药械经营备20250401号

企业名称	上海唯盛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GJXXX0R
法定代表人	陈记
企业负责人	陈记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金山区廊下镇廊平公路529弄66号5幢426室
库房地址	金山区廊下镇廊平公路529弄66号5幢426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17日





### (3)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FGJXX0R

编制单位: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报达日期: 2025-10-2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637.39	0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0	0
应收账款	4	0	0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	0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0	0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0	0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209	0	其他应付账款	39	60,312	0
其中: 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0,312	0
库存商品	12	209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846.39	0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60,312	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	0				
减: 累计折旧	19	0	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	0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	48	0	0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0	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50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1	14,463.61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2	14,463.61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3	15,846.39	0
资产总计	30	15,846.39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EGJXX0X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上海曜鉴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2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	0
减: 营业成本	2	0	0
税金及附加	3	0	0
其中: 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	0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	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	0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44,151.84	32,863.38
其中: 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0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313.77	0.23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	-1.3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165.61	-32,863.6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	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 环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165.61	-32,863.6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4,165.61	-32,863.61

##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EGJXX0R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上海耀鉴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2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6,002	45,501.3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09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7,888.32	20,867.74
支付的税费	5	58.4	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208.89	17,1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637.39	7,136.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b>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20	15,637.39	7,136.39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	8,501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22	15,637.39	15,637.39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曜鉴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EGJXXXXR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29.84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149.2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506.8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634.10
43101625110081425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山分中心	022147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3	1,193.60
合计									2,715.44

第 1 页 共 1 页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邮政编码	201516	员工总数	5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林海	电 话
	网 址	/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记	电 话 021-6056386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逸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1050184390000002592		
近三年营业额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无(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 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招标人）：

我方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 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采购人）：

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起至今，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GJXXX0R），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 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采购人):

自 2025年 04月09日起至今,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GJXXX0R), 法定代表人: 陈记, 身份证: 342124198709103713, 本项目负责人: 陈林海, 身份证号: 51092319980715003X,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林海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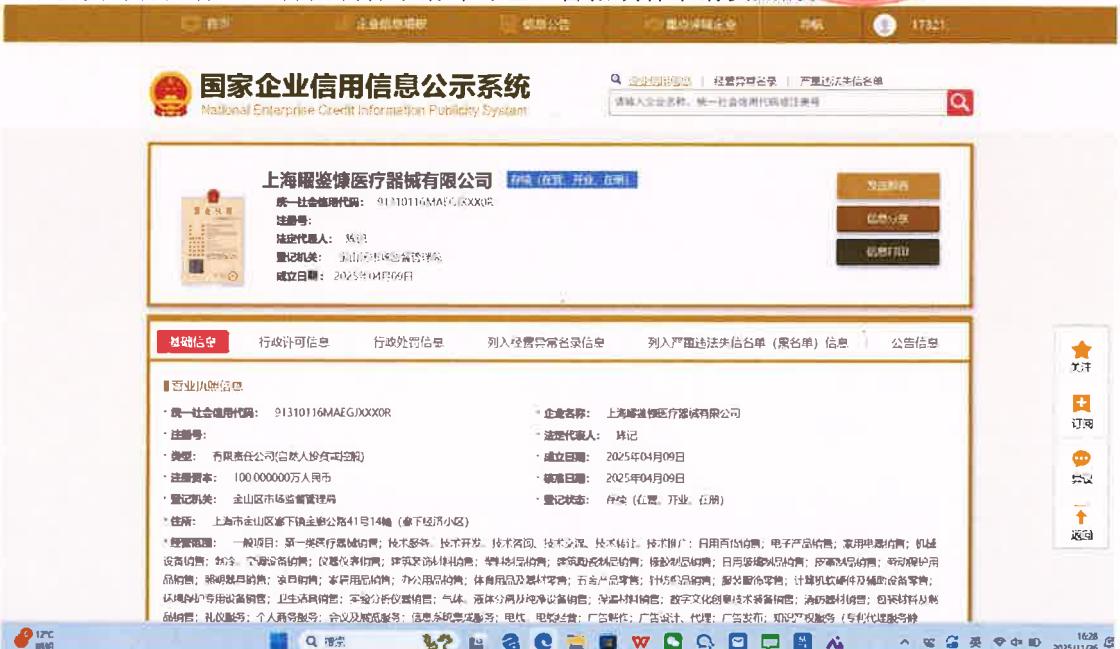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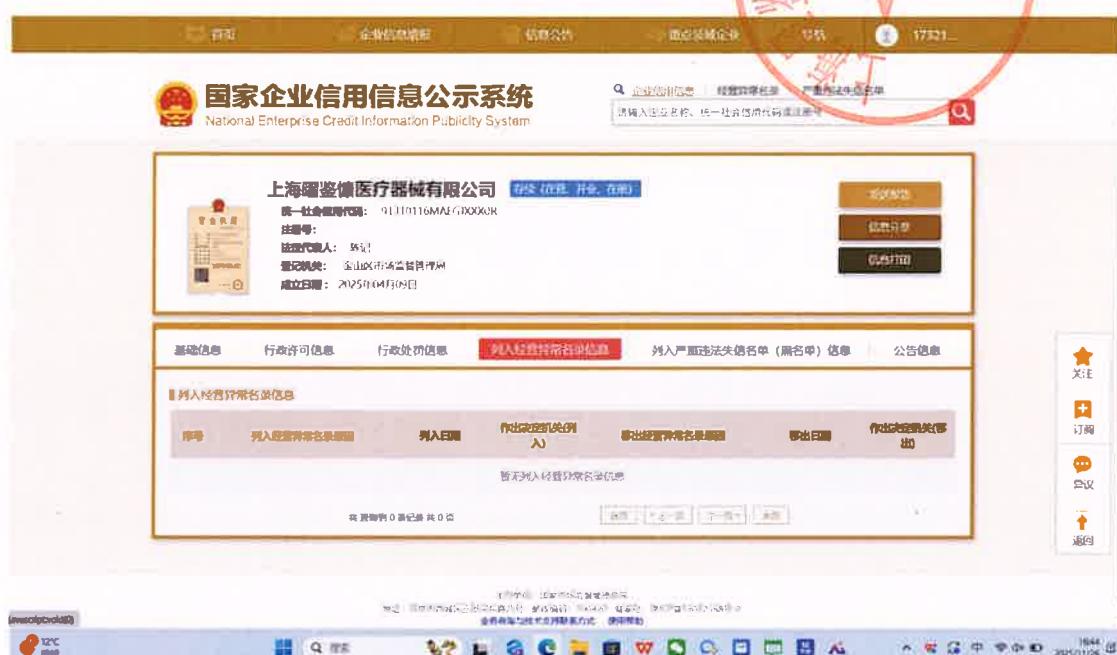
(二)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三)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五)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耀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6MAEGJXXX0R

执行法院级别: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040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116MAEGJXXX0R 上海耀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有限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法院查询和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起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执行人信息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社会公众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此前未履行的已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信息。如有有关申请和咨询：

- 一、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机构是法院和申请人。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纠正。
- 二、本系统提供的是历史数据，仅供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系统信息而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三、被执行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结果，不得用于非法目的，不得滥用。非法使用本系统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四、本系统信息来源为法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系统的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六)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Basic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GJXXX0R  
名称: 上海耀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爱  
登记机关: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公告信息

相关链接: [上海耀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曜鉴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6MAEGJXX0R  
执法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重要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七)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上海曜鉴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GJXX0R

重要提示:

1. 若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向作出该公示的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向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公示结果仅依据行政相对人公示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 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本数据有误, 请数据提供单位将数据展示前1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04-09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行政管理 踏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 第二章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1	第六章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p>A、服务内容</p> <p>(1) ★卫生间下水管道、洁具管道定期消毒除臭；</p> <p>(2) ▲长效抑制下水道、洁具管道臭味挥发；</p> <p>(3) 设计和维护卫生间通风系统，实现根据空气质量智慧通风除臭；</p> <p>(4) ★定期更换且年更换量不低于 12 次除菌除味器净化材料，保证卫生间除臭效果；</p> <p>(5) ▲除菌除味设备根据甲方运行要求的规则进行运行；</p> <p>(6) ★除菌除味设备故障无法修复需要更换同一型号规格的设备；</p> <p>(7) 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智慧监测系统，包括空气质量、厕位显示；</p> <p>B、净化材料技术要求</p> <p>1、除菌除味材料为固态缓释材料；</p> <p>2、▲除菌除味材料有植物清香，香型能满足采购方需要；</p> <p>3、除菌除味材料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专业机构检测报告）：</p>	第二章 技术部分 (一) 服务内容	<p>投标人响应1、★定期对卫生间下水管道、洁具管道通过消毒除味剂，按照一定比例稀释后，进行消毒除臭。</p> <p>2、▲通过配置防臭地漏，该装置采用重力磁力双密封设计，水流停止后密封阀自动闭合，彻底隔绝下水道异味。</p> <p>3、设计和维护卫生间通风系统，实现根据空气质量智慧通风除臭</p> <p>4、★维保服务期间，对点位设备进行除菌除味器净化材料更换，年更换量不低于 12 次。</p> <p>5、▲维保服务期间，每套卫生间安装智能控制器，确保除菌除味设备，根据甲方运行要求的规则进行统一控制。</p> <p>6、★维保服务期间，如设备发现故障需要及时处理，免费更换设备中的易耗件，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除菌除味设备如故障无法修复，需提供同一型号规格的设备进行更换。</p> <p>7、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智慧监测系统，通过各种监测传感器，实现对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PM2.5、温度、湿度、人流量、坑位使用数据等实时监测，便于智慧化管理；系统包含以下4个模块可选：</p> <p>▲除菌除味材料 植物清香，可提供多种香型可选，如：茉莉香型、薰衣草香型、香草香型等，</p>	满足
2	第六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或耗材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p> <p>★2、安装的设备或耗材是全</p>	第二章技术部分 (二) 服务内容及产品情况、 (三)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四)、空气净化材料技术指标报告	<p>投标人响应4.1 ★本次项目提供的设备有进行安全规范测试，该测试是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开展的安全性能评估检测。检测核心是验证产品在正常使用或故障状态下。4.2 ★本次项目安装的设备或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由甲方自行拆封，产</p>	满足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p>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p> <p>★3、设备与环境匹配，安装方便，安装在常人不易触碰到的地方，电源：220V±10%，40HZ。</p> <p>★4、设备所需耗材更换简单方便，净化的材料具备除菌防霉除味功能，有过滤除尘装置（如过滤网等）。</p> <p>5、空气净化设备及净化材料技术指标：</p> <p>5.1 冠状病毒 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2 臭气去除率 95%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3 氨气和硫化氢 2 小时去除率 85%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4 黑曲霉菌抑菌率（20min）90%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5 菌落总数去除率 95%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清晰及清楚，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p> <p>4.3 ★本次项目提供的设备与环境匹配，安装方便便捷，安装位置为房间天花板上，产品的电源：220V±10%，40HZ。</p> <p>4.4 ★本次项目设备所需耗材更换简单方便，净化的材料具备除菌防霉除味功能，有过滤除尘装置（如过滤网等）。</p> <p>5、空气净化设备及净化材料技术指标：</p> <p>5.1 冠状病毒 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p> <p>5.2 臭气去除率 95%以上；</p> <p>5.3 氨气和硫化氢 2 小时去除率 85%以上</p> <p>5.4 黑曲霉菌抑菌率（20min）90%以上</p> <p>5.5 菌落总数去除率 95%以上；</p> <p>5.6 白葡萄球菌 2 小时去除率 99%以上；</p> <p>5.7 甲型流感病毒（H1N1）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p> <p>5.8 急性吸入毒性实验报告；</p> <p>5.9 皮肤刺激实验报告；</p> <p>5.10 设备噪音：≤30dB(A)。</p>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p>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6 白葡萄球菌 2 小时去除率 99%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5.7 甲型流感病毒（H1N1）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8 急性吸入毒性实验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9 皮肤刺激实验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5.10 设备噪音：≤30dB(A)。（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2 (13) )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8-10 分；符合招标要求，方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5-7 分，方案粗糙、无针对性或无方案得 0-2 分	第二章技术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满足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2 (14) ) 特色服务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8-10 分；符合招标要求，方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5-7 分，方案粗糙、无针对性或无方案得 0-2 分	第二章技术方案 特色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满足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2 (1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8-10 分；符合招标要求，方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5-7 分，方案粗糙、无针对性或无方案得 0-2 分	第二章技术方案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响应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升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一)、服务内容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的计划对医院院内共计 380 个点位（院方可额外增加点位不超过 10%）进行除菌除味维护服务：

1. 对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380个点位的空气清新设备进行维保，提供耗材、滤芯、维设备清洁、设备检修、设备保修等服务。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299号。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3. 报价应已包含单台设备每一年的耗材费、滤芯费、零配件、人工费、易损件、辅材等相关费用。费用还包括：额外增加点位的设备费用、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维保费、耗材、滤芯等，设备安装并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 1.1 、主要服务内容：

1、★定期对卫生间下水管道、洁具管道通过消毒除味剂，按照一定比例稀释后，进行消毒除臭。

2、▲通过配置防臭地漏，该装置采用重力磁力双密封设计，水流停止后密封阀自动闭合，彻底隔绝下水道异味。

3、设计和维护卫生间通风系统，实现根据空气质量智慧通风除臭

4、★维保服务期间，对点位设备进行除菌除味器净化材料更换，年更换量不低于 12 次。

5、▲维保服务期间，每套卫生间安装智能控制器，确保除菌除味设备，根据甲方运行要求的规则进行统一控制。

6、★维保服务期间，如设备发现故障需要及时处理，免费更换设备中的易耗件，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除菌除味设备如故障无法修复，需提供同一型号规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7、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智慧监测系统，通过各种监测传感器，实现对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PM2.5、温度、湿度、人流量、坑位使用数据等实时监测，便于智慧化管理；系统包含以下4个模块可选；

（1）在线监测与显示：在公共卫生间外安装显示屏，将公共卫生间内的厕位使用状况、环境状况、设备运行状态、空气质量、客流数据等抽象数据具象化、图表化显示，便于游客了解厕所内情况，人性化如厕；更便于厕所管理人员对公厕进行有效管理。

（2）智慧空气除菌净味：监测到空气数据变动后在线联动除菌净味设备进行智能空气净化，实时消除卫生间异味、空气杀菌消毒；

（3）智能厕位引导显示：通过人体红外感应，对厕位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实时显示；用户可通过智慧显示屏实时查看当前厕位空余状态，配合隔间门上双色立体指示灯，引导旅客快速找到空位，有效缓解卫生间使用压力。

（4）智能照明控制：通过计划照明、动态照明实现节能降耗；即自由设定照明系统，自动变更运行模式，如设定有人时开启，无人时关闭。

## 1.2、除菌除味材料

除菌除味材料情况	技术要求
品牌	ENA纽爱
材料形态	固态缓释材料
▲香型	植物清香，可提供多种香型可选，如：茉莉香型、薰衣草香型、香草香型等，
技术指标	1) 冠状病毒去除率达 99%以上； 2) 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达 99%以上； 3) 抗菌 95%以上； 4) 除臭 95%以上； 5) 白葡萄菌去除率达 99%以上； 6) 黑曲霉菌抑菌率 (20min) 90%以上； 7)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安全报告； 8) 皮肤刺激测试合格

## 1.3、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年预估数量)	备注
1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维护保养	次	12	服务单价涵盖月度耗材更换、设备清洁、设备检修、设备保修等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产品情况

4.1 ★本次项目提供的设备有进行安全规范测试，该测试是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开展的安全性能评估检测。检测核心是验证产品在正常使用或故障状态下。

4.2 ★本次项目安装的设备或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由甲方自行拆封，产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清晰及清楚，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3 ★本次项目提供的设备与环境匹配，安装方便便捷，安装位置为房间天花板上，产品的电源：220V±10%，40HZ。

4.4 ★本次项目设备所需耗材更换简单方便，净化的材料具备除菌防霉除味功能，有过滤除尘装置（如过滤网等）。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我司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空气净化材料技术指标报告  
4.1 冠状病毒 1 小时内去除率 99%以上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20200078  
样品名称 钮爱挥发性固体消毒剂  
委托单位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编号: KY20200078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15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纽爱挥发性固体消毒剂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送检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Client	黄安宏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Brand	纽爱 ENA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2 包 (100g/包)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	样品描述 State of Sample	粉末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样品包装 Packing of Sample	其他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病毒杀灭试验 (冠状病毒 HCoV-229E)		
备注 Remarks	—		

...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编号: KY20200078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15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Date Analyzed

杀灭试验:

1. 试验用品

- 1) 毒株: 冠状病毒 HCoV-229E
- 2) 细胞: Huh7 细胞
- 3) 中和剂: 1.5% 吐温 80, 0.5% 硫代硫酸钠的细胞培养基
- 4) 样品: 钮爱挥发性固体消毒剂, 提取 Ig 样品加入 10mL 去离子水中, 充分混合后离心备用。

2. 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30 min 和 60 min

3. 测试步骤

1) 细胞毒性实验: ① 测试样品浸出液+中和剂, ② 测试样品浸出液+PBS 缓冲液, ③ 中和剂, ④ PBS 缓冲液混匀后在室温放置 10min。各种样品加入 Huh7 细胞, 孵育 2~5 天后观察细胞生长状况, 评价对细胞的毒性。

2) 中和剂鉴定试验: 对候选中和剂进行评价, 实验方案及评价标准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1.1.10.5 残留消毒液化学中和法的鉴定试验, ① 测试样品浸出液+病毒悬液, ② 测试样品浸出液+病毒悬液, ③ 测试样品浸出液+中和剂, ④ 中和剂, ⑤ PBS 缓冲液+病毒悬液, 混匀后在室温作用一定时间。在①组加入 PBS 缓冲液, ②组加入中和剂, ③④组加入病毒悬液, 混匀, 室温放置一定时间。设正常细胞对照, 试验重复 3 次。

3) 病毒杀灭试验: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测试样品浸出液与冠状病毒 HCoV-229E 作用 30min 和 60min, 实验设置空白对照, 试验重复三次。

4. 检测结果:

表 1 冠状病毒 HCoV-229E 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

分组	第一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第二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第三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平均值
1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3	4.33	4.00	4.33	4.22
4	4.33	4.33	4.33	4.33
5	4.50	4.33	4.50	4.44
6			细胞生长正常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检测编号: KY20200078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0 年 02 月 15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Date Analyzed

表 2 测试样品浸出液杀灭冠状病毒 HCoV-229E 效果

病毒	作用时间 (min)	组别	第一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第二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第三次试验 Log(TCID <sub>50</sub> /mL)	平均值	平均杀灭 对数值	杀灭率 (%)
HCoV-229	30	测试组	0.00	0.00	0.00	0.00	4.39	>99.99
		对照组	4.50	4.33	4.33	4.39		
E	60	测试组	0.00	0.00	0.00	0.00	4.33	>99.99
		对照组	4.33	4.33	4.33	4.33		

\*\*\*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庄萍华 审核: 董永 签发: 董永  
Editor: 庄萍华 Checker: 董永 Issuer: 董永

签发日期 (公章): 2020.4.3  
Date Reported

#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 六、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七、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8620) 61302671

网址：<http://www.ggtest.com.cn>



201609科55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25 号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或个人):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检测项目: 除臭效果  
Test Item

检测单位盖章:  
Official Seal



检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Date of Test

## 说 明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理；
- 5、委托检验只对被检验场所及来样负责。



检测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科院生命科学研究院（院内） 邮编：200235

Test Report Unit Address: No500 Cao Bao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 Tel: 400-820-6278 邮箱 test@huanjing315.com

中科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25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规格性状	方形塑料模块, 内有晶体状填充物
检测数量	1 件	生产日期或批号	/
送检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测试项目	除臭效果	检测类别	委托
送样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1号5号楼		
检测依据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检验结论	依据 QB/T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植物杀菌除味材料”除臭效果, 数据详见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 王坚  
Analst

校核: 陈安红  
Checker

审 批:   
Technique control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

中科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25 号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目的:

检验“植物杀菌除味材料”的除臭效果。

1. 试验条件:

实验温度: 20.0℃, 湿度 48%

模拟试验室: 20m<sup>3</sup> 房间

试验方法:

第一步, 在模拟试验室中, 将分析纯的氨溶液 2.0ml、硫化氢溶液 2.0ml, 挥发 4 个小时。

第二步, 将“植物杀菌除味材料”迅速放置在试验舱的中央位置, 然后迅速采集空气样本, 记为初始浓度。经过 12 小时再采集舱内空气样品, 记为 12 小时浓度。

第三步, 对样本依据 GB/T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计算出“植物杀菌除味材料”的除臭效率。

去除效率的计算:

$$\text{去除效率} = \frac{\text{初始浓度} - \text{12 小时浓度}}{\text{初始浓度}} \times 100\%$$

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初始浓度(无量纲)	12 小时浓度(无量纲)	去除率%
臭气浓度	62	2	96.77

以下空白



广微测  
Gmic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2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59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59, No.100 Central Xian Lai Middle R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137666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 址: [www.gddcm.com](http://www.gddcm.com)

Website: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2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08295637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5 栋 3 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台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型号: Q-100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机器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18-02-08	检测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18-03-10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参照 QB/T 2761-2006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氨去除率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实测数据见本检测报告续页。		
备注 Remarks	生产厂家: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委托方提供)		

制表: 陈毅婷  
Editor

审核: 邱廷丽  
Verifier

批准: 陈毅婷  
Approver

第 2 页 共 4 页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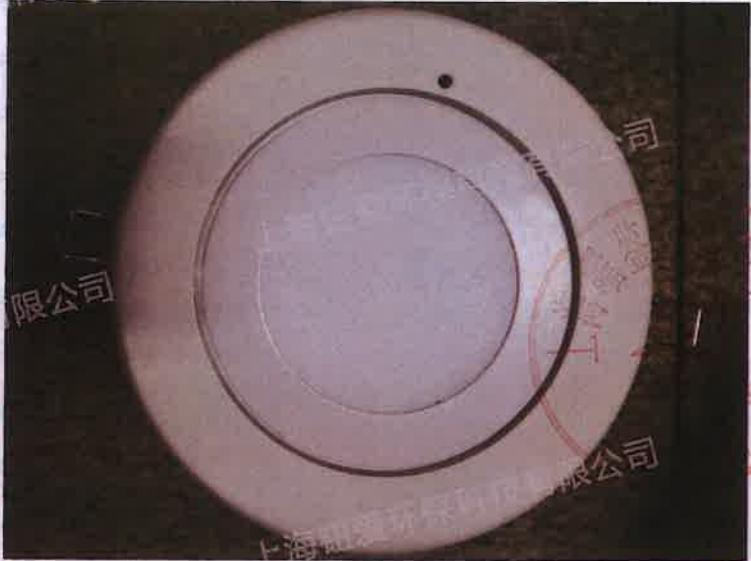
分析检测结果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2

测试污染物	作用时间	检测结果		去除率(%)
		空白试验舱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样品试验舱浓度值 (mg/m <sup>3</sup> )	
氯	1h	2.18	0.73	66.5
	2h	2.16	0.30	86.1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备注 Remarks	样品在 1m <sup>3</sup> 试验舱内进行试验。
---------------	-------------------------------



广微测  
Gmictro Testing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2

## 注意事项

###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 (全部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tested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n the test report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8.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This test report is for reference only to the applicant and does not have a proof of effect for others.

检测中心  
章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3

###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59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59, No.100 Central Xian Lue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137666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 址: [www.gddcm.com](http://www.gddcm.com)

Website: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3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5394786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5 栋 3 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台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型号: Q-100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机器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18-02-08	检测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18-03-10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参照 GB/T 11742-1989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硫化氢去除率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实测数据见本检测报告续页。		
备注 Remarks	生产厂家: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委托方提供)		

制表: 陈颖婷  
Editor

审核: 钟廷丽  
Verifier

批准: 陈颖婷  
Approver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结果

####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3

测试污染物	作用时间	检测结果		去除率(%)
		空白试验舱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样品试验舱浓度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1h	1.22	0.53	56.6
	2h	1.20	0.15	87.5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备注 Remarks	样品在 1m <sup>3</sup> 试验舱内进行试验。
---------------	-------------------------------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3

##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 (全部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tested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n the test report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8.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This test report is for reference only to the applicant and does not have a proof of effect for others.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实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

样品中文名称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除味剂

样品外文名称

申请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实验报告

样品名称: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除味剂 样品数量: 4袋  
送检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17年11月2日  
生产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4日  
样品批号: 20171001 检验项目: 微生物检验-抑菌试验(黑曲霉)

### 一、实验材料

1. 菌株: 黑曲霉 (ATCC 16404), 第6代培养物, 制成浓度约为 $5 \times 10^5 \text{cfu/mL}$ ~ $4.5 \times 10^6 \text{cfu/mL}$ 菌悬液。
2. 培养基: 麦芽浸膏肉汤培养基、麦芽浸膏营养琼脂。
3. 仪器: 通风橱、培养箱 (编号: EZ469)。

### 二、实验方法

1. 检测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1.11.3.2。
2. 样液配置: 取待测样品7.10g溶解于100mL二甲基亚砜, 混合均匀, 得待测样液。
3. 菌株制备: 取冻存菌株加到含5.0mL麦芽浸膏营养肉汤培养基的试管中, 置30℃培养48h, 用接种环划线接种培养物于MEA培养基平板, 置30℃培养箱中培养48h, 取得平板培养物中的典型菌落, 接种于麦芽浸膏营养琼脂斜面培养基, 置30℃培养箱中培养48h, 取得3.0mL麦芽浸膏肉汤, 洗下斜面上的培养物, 接种罗氏瓶, 并摇动使菌液布满MEA培养基表面, 然后吸弃多余肉汤培养物液体, 置30℃培养7d, 向罗氏瓶培养物中加入5.0mL0.05% (V/V) 42℃生理盐水溶液, 刮洗黑曲霉分生孢子于溶液中, 将孢子悬液移入装有玻璃珠的无菌三角瓶中, 轻轻振摇1min后, 滤过除去菌丝, 滤过后, 在显微镜下(400倍)观察是否存在菌丝, 如有菌丝存在后适当稀释, 作为实验用菌悬液。
4. 试验方法: 取5mL待测样液5mL灭菌DMSO各4管, 每管均加入100μL菌悬液, 混合均匀, 开始计时, 分别作用2min、5min、10min、20min, 取样液0.5mL于含5mLPBS试管中, 充分混匀, 作适当稀释, 取其中2-3个稀释度, 分别取0.5mL倾注2个平板, 30℃培养72h, 作活菌菌落计数, 同批次未使用麦芽浸膏营养琼脂倾注平板, 作阴性对照。

### 三、实验结果

该样品0.071g/mL浓度待测样液对黑曲霉 (ATCC 16404) 分别作用2min、5min、10min、20min抑菌率均大于50%, 见下表。

作用时间(min)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除味剂对黑曲霉的抑菌效果		
	对照组	实验组	抑菌率(%)
2	$4.29 \times 10^6$	$7.70 \times 10^5$	82.05
5	$4.62 \times 10^6$	$6.71 \times 10^5$	85.48
10	$3.96 \times 10^6$	$3.52 \times 10^5$	91.11
20	$3.74 \times 10^6$	$2.20 \times 10^5$	94.12

注: 阴性对照组无菌生长。

#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实验报告

### 四、结论

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1.11.3.2, 该样品0.071g/mL浓度待测样液对黑曲霉(ATCC 16404)分别作用2min、5min时抑菌率大于50%。有抑菌作用; 分别作用10min、20min时抑菌率大于90%, 有较强抑菌作用。

本实验报告仅供厂家产品研发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 文莎 审核人: 许欣 日期: 2018年2月23日



201605科75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33 号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或个人):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检测项目: 抗菌效果  
Test Item

检测单位盖章:  
Official Seal



检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Date of Test

中科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33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规格性状	方形塑料模块, 内有晶体状填充物
检测数量	1 件	生产日期或批号	/
送检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测试项目	抗菌效果	检测类别	委托
送样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1号5号楼		
检测依据	QB/T2761-2006		
检验结论	<p>依据 QB/T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检测“植物杀菌除味材料”抗菌效果, 数据详见检测结果汇总。</p> <p>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p>		

检验: 王坚  
Analst

校核: 陈安红  
Checker

审 批:  
Technique control

中科理化环境分析研究中心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SH (2016) 年第 040133 号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目的:

检验“植物杀菌除味材料”的抗菌效果。

检验方法:

- 1、建立 2 个  $1.5\text{m}^3$  恒温试验舱, 一个为空白舱, 一个为样品舱。温度  $20^\circ\text{C}$ , 湿度 50% (密闭有风扇)。
- 2、将样品放在试验舱中央。
- 3、将菌落释放源分别放于两舱内趋于平衡, 开启风扇, 使释放源与舱内空气充分混合均匀后, 关闭风扇, 分别采样并测其浓度为初始浓度。
- 4、24 小时后采样并测定各舱内浓度值。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作用时间 (h)	试验条件	检测结果
菌落总数 ( $\text{cfu}/\text{m}^3$ )	24	空白舱	3012
		样品舱	38
去除率: 98.74%			

以下空白



广微测  
Gmico Testing



2015191236Q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7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59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59, No.100 Central Xia Lai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137666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 址: [www.gddcm.com](http://www.gddcm.com)

Website:



广微测  
Gmico Testing



2015191236Q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7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1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39047625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5 栋 3 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台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型号: Q-100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机器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18-02-08	检测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18-03-03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空气消毒效果实验室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实测数据见本检测报告附页。		
备注 Remarks	生产厂家: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委托方提供)		



制表: 陈颖婷  
Editor: 陈颖婷

审核: 孙娅  
Verifier: 孙娅

批准: 刘伟  
Approver: 刘伟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2015191236Q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7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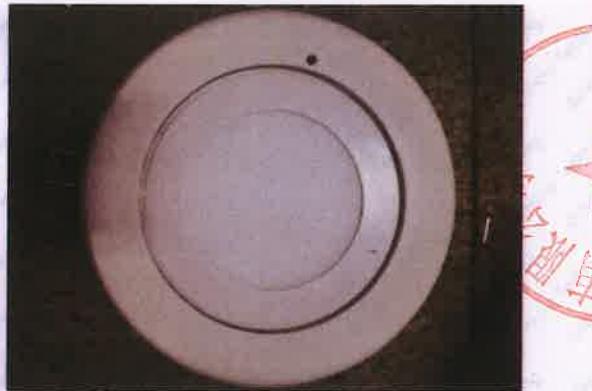
### 分析检测结果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1

处理时间	测试微生物	序号	空气中细菌总数 (cfu/m <sup>3</sup> )	杀灭率 (%)
0 (CK)	白色葡萄球菌 ( <i>Staphylococcus albus</i> ) 8032	1	$3.0 \times 10^6$	
		2	$3.0 \times 10^6$	
		3	$2.9 \times 10^6$	
1h	白色葡萄球菌 ( <i>Staphylococcus albus</i> ) 8032	1	$4.0 \times 10^4$	98.10
		2	$3.6 \times 10^4$	98.23
		3	$3.5 \times 10^4$	98.24
2h	白色葡萄球菌 ( <i>Staphylococcus albus</i> ) 8032	1	$9.1 \times 10^2$	99.92
		2	$9.1 \times 10^2$	99.91
		3	$9.1 \times 10^2$	99.91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备注 Remarks	1.方法简述:在空间 1m <sup>3</sup> 的试验柜内,即在实验室试验的条件下,启动送检样品(蓝色灯模式下)分别作用 1h、2h 后,用液体撞击式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以 11L/min 的流量进行采样。采样液的体积为 20mL。试验组与对照组的采样时间均为 2min。 2.杀灭率试验结果已消除微生物在空气中自然消亡因素的影响。
---------------	---



广微测  
Gmico Testing



2015191236Q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7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18FM01295R01

##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tested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n the test report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FM01423R01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6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66, No.100 Central Xian Lai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137666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 址: [www.gddcm.com](http://www.gddcm.com)

Website: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0FM01423R01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9327846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5号楼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Q-100 2020125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机器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0-02-12	检测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20-02-25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1.3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空气除病毒效果鉴定试验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的实测数据见本检测报告续页。		
备注 Remarks	生产厂家: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委托方提供)		

制表: 陈颖婷  
Editor

审核: 孙娅丽  
Verifier

批准: 何伟华  
Approver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结果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0FM01423R01

作用时间	病毒名称	组别		空气病毒含量 (TCID <sub>50</sub> /m <sup>3</sup> )	去除率 (%)		
1 小时	甲型流感病毒 H1N1 (A/PR/8/34) 宿主名称: MDCK 细胞	试验前	1	$3.24 \times 10^6$			
			2	$2.40 \times 10^6$			
			3	$2.40 \times 10^6$			
		试验后	1	$1.38 \times 10^4$	99.15		
			2	$1.10 \times 10^4$	99.13		
			3	$1.10 \times 10^4$	99.02		
注: 去除率试验结果已消除微生物在空气中自然消亡因素的影响。							
(以下空白)							
							
备注 Remarks	样品在 1m <sup>3</sup> 的试验舱内进行实验。						

分析  
专用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0FM01423R01

##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tested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n the test report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8.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This test report is for reference only to the applicant and does not have a proof of effect for others.

MA

2014230162S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XD201602501

检验受理编号 XD2016025

样品中文名称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

样品外文名称

申请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XD2016025

报告编号: XD20160250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

样品数量: 200 g/袋

送检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淡黄色颗粒

生产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批号: -

检验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类别: 消毒产品

检验项目: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检验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检验结论:

该消毒剂对 SD 雄性大鼠的急性吸入  $LC_{50} > 10000 \text{ mg/m}^3$ , 属实际无毒类。

(以下空白)



检验人

2016 年 12 月 9 日

审核人

2016 年 12 月 9 日

授权签字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XD2016025

报告编号: XD20160250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

收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检验项目: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检验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 一、材料

1、样品: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 淡黄色颗粒, 由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检, 试验时采用样品原药。

2、动物: SPF 级 SD 大鼠 20 只, 雌雄各半, 由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提供, 许可证号: SCXK(川)2015-030。试验前动物进行适应性喂养, 大鼠在屏障级 (IVC) 动物房内饲养 (许可证号: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SYXK (川) 2013-011 号)。

3、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10001A, 沈阳龙腾电子称量仪器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BSA223S, 德国赛多利斯公司), 液气类动式吸入染毒控制装置 (HOPE-MED8050G, 天津合普) 等。

4、饲料及饮水: 饲料为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提供, 生产许可证号: SCXK(川) 2014-028, 辐照后密封常温干燥保存; 垫料为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提供, 高压蒸汽灭菌后使用。动物饲养条件符合国标 GB 14925-2010。饮水为纯净水, 整个试验过程中, 动物自由摄食饮水, 室温 21°C~23°C, 相对湿度 42%~56%。笼具贴标签及苦味酸标记作为动物识别标记。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2)

2、试验方法: 该样品不溶于水和二甲基亚砜, 无法液化, 只能采用静式吸入方式。正式试验采用最大限量法, 设  $10000 \text{ mg/m}^3$  一个剂量组。20 只 SD 大鼠, 雌雄各半, 体重 180 g~220 g。为保证吸入染毒柜内受试物的染毒浓度, 根据预试及该消毒剂的挥发性, 将受试物 100 g 提前 24 h (26°C) 放置于染毒柜内, 封闭柜体使其自然挥发。24 h 后把 SD 雌雄性大鼠各 5 只分别放置进体积为  $0.3 \text{ m}^3$  的液气类动式吸入染毒控制装置, 密闭静式吸入染毒 2 小时。实验期间观察动物的中毒症状。染毒结束后, 打开染毒柜通风管道, 通风 10 分钟后取出动物, 送回动物房观察饲养两周。称量柜内受试物, 剩余 96.713 g, 挥发掉 3.287 g, 计算得染毒柜内静式吸入受试物浓度约为  $10957 \text{ mg/m}^3$ 。受染毒柜体积限制, 重复实验一次。每天观察动物外观体征、行为活动、呼吸、粪便性状、生殖器、死亡等情况及其他中毒表现, 如果出现临床症状, 需增加观察次数。如动物出现中毒死亡, 要记录动物死亡时间, 迅速剖剖查明死因。给药时、给药后 7 天以及实验结束时进行体重测定。二周观察期结束后安乐处死动物, 进行大体解剖观察记录。根据中毒症状和死亡动物数, 判定毒性分类。

### 三、结果

染毒后动物未出现明显中毒症状, 在两周观察期内无动物死亡, 体重也无异常改变。试验结束后剖杀存活动物, 未见内脏有明显异常改变 (见表 1)。试验结果表明,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对 SD 雌雄性大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XD2016025

报告编号: XD201602501

第 3 页 共 3 页

鼠的急性吸入  $LC_{50} > 10000 \text{ mg/m}^3$ , 属实际无毒类。

性 别	剂 量 $\text{mg/m}^3$	0 天		7 天		14 天		死亡数 (只)	$LC_{50}$ ( $\text{mg/m}^3$ )
		n	体重	n	体重	n	体重		
雄	10000	10	$212.7 \pm 2.9$	10	$263.5 \pm 10.1$	10	$298.1 \pm 16.3$	0	$> 10000$
雌	10000	10	$196.6 \pm 5.4$	10	$207.2 \pm 5.3$	10	$216.9 \pm 4.8$	0	$> 10000$

\*备注: 表中字母 n 代表当时的存活动物数

四、结论

挥发性固体物消毒剂对 SD 雄雌性大鼠的急性吸入  $LC_{50} > 10000 \text{ mg/m}^3$ , 属实际无毒类。

(本页以下空白)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XD202101501

检验受理编号 XD2021015

样品中文名称 纽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样品外文名称  

申请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检 验 报 告

172300100272

样品编号: XD2021015

报告编号: XD202101501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样品数量: 7 袋  
送检单位: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淡黄色固体  
生产单位: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样品批号: 211002 检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0 日  
样品规格/型号: 50g/袋

检验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评价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检验结论:

- 1、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1,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 SD 大鼠的急性经口 LD<sub>50</sub> 大于 5000mg/kg.bw, 属实际无毒类。
- 2、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3,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家兔的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论为无刺激性。
- 3、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4,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家兔眼睛无刺激性。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技术负责人(签字): 黄志刚

最终审核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 检 验 报 告

172300100272

样品编号: XD2021015

报告编号: XD202101501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收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检验项目: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检验日期: 2021年12月3日~12月10日

## 一、材料

1、样品: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 淡黄色固体, 样品批号: 211002, 有效成分: 樟树科 (Cinnamomum cassia Presl) 提取物。试验时将样品用粉碎机制成粉末后, 采用原药粉末进行试验。

2、动物: 白色家兔3只, 体重2.4kg~2.7kg, 由四川省实验动物专委会养殖场提供, 许可证号: SCXK (川) 2021-037。

3、动物饲养: 动物在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动物中心饲养, 许可证号: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SYKK(川)2018-011。饲料由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提供, 许可证号: SCXK(川)2019-028, 饮水为纯水。整个试验过程中, 动物自由摄食饮水, 室温16℃~26℃, 相对湿度40%~70%。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3.3。

2、试验方法: 试验前动物进行适应性喂养。白色家兔3只, 试验前剪去脊柱两侧的被毛, 去毛面积两侧各约为3cm×3cm, 24小时后确认无皮肤损伤, 称取受试物0.5 g置于两层纱布上, 用纯水稍浸湿后直接敷贴在右侧去毛区皮肤上, 然后用一层不透水纸覆盖, 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 左侧皮肤作为对照。固定接触受试物4小时后去除敷贴, 用温水洗去残留受试物。观察去除受试物后的1h、24h及48h的皮肤刺激反应和恢复情况, 并计算原发刺激指数, 按检测依据中的强度分级判定皮肤刺激强度。

## 三、结果

实验结果见表2,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家兔皮肤的急性刺激指数为0, 对家兔完整皮肤无刺激性。

表2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家兔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果

动物 编 号	性 别	体 重 (kg)	1h			24h			48h		
			样品			对照			样品		
			红 斑 分	水 肿 分	总 分	红 斑 分	水 肿 分	总 分	红 斑 分	水 肿 分	总 分
1	雄	2.7	0	0	0	0	0	0	0	0	0
2	雄	2.7	0	0	0	0	0	0	0	0	0
3	雌	2.4	0	0	0	0	0	0	0	0	0
积分均值:			0	0	0	0	0	0	0	0	0

## 四、结论

钮爱植物杀菌除味材料对家兔完整皮肤无刺激性。

(本页以下空白)

授权技术负责人(签字): 黄春红

最终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Name of Sample

型号规格: Q-100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20157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型号规格	Q-100	商标	EN A		
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20121578	委托/抽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到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 台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灵岩南路 61 号				
检测依据	GB/T 4214.1-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通用要求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嘉定区兴贤路 1368、1378 号 5 幢三楼			
	邮编	201815	电话 13250009999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DZ				

批准 陈业刚  
副主任

陈业刚

审核

陈雷松

主检

盛乐水

SQI/KJ-JL/BG-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20157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噪声	≤40 dB (A)	28.1dB (A)	符合	—

以下空白



SQL/KJ-JL/BG-03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263362；54263342 传真：021-54265730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086 号（日化产品） 邮编：201499  
电话：021-57493107 传真：021-5749316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 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56035307；56652534 传真：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72；54336175；54338258 传真：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 (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322；64336605 传真：021-64313348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263097；64336605 传真：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72100 传真：021-64372108
8. 纤维检验所 (代码 XW)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95465 传真：021-62481025  
E-mail: xws@sqi.org.cn
9.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代码 SQC)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10. 培训中心 (代码 PX)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传真：021-56773282  
电话：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E-mail: peixun@sqi.org.cn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人员配置方案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上海曜鉴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投标方代表签字: 黄忠华

职务: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12.3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姓 名	陈林海	性 别	男	年 龄	27
身份证号	51092319980715003X	学 历	本科	毕业院校和专业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执业资格	/	职 称	/	工作年限	5年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陈林海

职务: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12.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贵院380个点位的维保需求，我司将秉承“预防为主、快速响应、标准化作业、全程可溯”的管理理念，在服务周期1年内的12次上门维保服务工作中，贯彻落实服务内容，制定以下详细实施方案。

### 1.1 项目团队组成与职责分工

为确保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我们将成立专属的“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组”，团队结构如下：

项目经理（1名）：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及对接接口，负责整体协调、资源调配、与贵院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季度服务质量汇报以及紧急事件的应急指挥。

专职维保工程师（2名）：负责院区的日常维保、定期保养、耗材更换及故障维修工作。

7x24小时应急响应中心（后台支持）：提供全年无休的电话支持，负责接收报修信息、初步远程诊断，并立即调度现场工程师。

### 1.2 项目团队的管理及培训

为保障380个点位维保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医疗场所服务特殊性，我司将建立“制度约束+能力提升”的双重管理体系，同步构建全周期培训机制，确保团队服务水平与贵院需求高度匹配。

#### 1.2.1 精细化管理机制

岗位责任体系：基于1.1节职责分工，制定《岗位操作细则》，明确各岗位工作边界、操作标准及责任追溯机制。其中项目经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贵院提出的需求、投诉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反馈处理方案；专职维保工程师实行“点位包保制”，每人负责190个点位的常态化服务，对所负责区域设备的运行状态、保养记录、故障处理结果直接负责，确保责任到人。

服务规范管理：针对精神卫生中心的特殊服务场景，制定作业准则（安静操作、避免干扰）及沟通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主动避让患者）。同时执行“双人复核”制度，核心操作（如耗材更换、性能校准）需由两名工程师交叉核验，确保服务无疏漏。

人员稳定性保障：实行“专人专岗+AB角备份”机制，服务周期内项目经理、专职维保工程师原则上不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说明变动原因及替补人员资质，并组织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交接培训，替补人员方可上岗，确保服务连续性。

#### 1.2.2 全周期培训体系

岗前准入培训：所有团队成员上岗前需完成不少于40课时的系统性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培训内容涵盖三大模块：一是合规培训，确保服务合规；二是技术培训，由原厂工程师授课，讲解设备的型号特性、结构原理、保养要点及常见故障诊断技巧，开展实操演练；三是场景适配培训，邀请项目经理讲解院区管理要求、相关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流程，强化场景适配能力。

岗中提升培训：建立“月度专题+年度培训”机制。每月组织1次技术专题培训，聚焦服务中出现的典型问题，开展案例复盘；要求工程师每年参加原厂技术升级培训，确保技术能力与设备更新同步。

培训档案管理：为每位团队成员建立电子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课时、考核成绩、实操表现及资质证书，作为岗位调整、绩效评定的核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再培训+补考”机制，补考仍不合格者调离项目团队，确保团队整体水平达标。

### 1.3 服务实施步骤与时间计划

本项目将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与基线建立（合同签订后1周内）

设备档案建立：对现有380个点位设备进行全面摸底，记录每台设备的型号、编号、安装位置、当前运行状态、已使用耗材情况，建立“一机一档”电子化档案。

新设备采购与安装：如贵院要求，增加新的点位，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并纳入统一维保体系。

第二阶段：常态化维保服务（全年执行）

定期预防性维护：

月度保养和巡检：每月全员380个点位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例行检查，内容包括：核心内容为更换除菌除味耗材/滤芯、检查内部电路及传感器、进行性能校准。设备运行状态指示、出风口风速、异味感知评估、外观清洁等。（提供标准化的《月度保养记录单》，供贵院签字确认）。

耗材更换周期管理：基于设备运行数据和使用环境，我们建议并执行科学的耗材更换周期为每1个月更换一次，并保证使用植物型、无化学残留、对人体无害的除菌除味材料，确保符合医疗环境安全标准。

第三阶段：应急响应与持续优化（全年执行）

故障报修流程：贵院可通过专属电话或联系项目经理发起报修。响应中心记录后，立即启动应急流程。

### 1.4 标准化服务流程 (SOP)

我们为各项服务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流程，确保每次服务的一致性和高质量。

巡检流程：“外观检查 -> 运行状态监听 -> 功能键测试 -> 数据记录 -> 简单清洁 -> 客户确认”。

保养/换芯流程：“断电 -> 旧耗材取出并密封处理 -> 设备内部清洁 -> 新耗材安装 -> 通电调试 -> 性能测试 -> 清理现场 -> 客户签字确认”。

维修流程：“故障诊断 -> 方案制定（如需更换配件，明确型号及质保期）-> 客户同意 -> 规范施工 -> 修复后全面测试 -> 填写《维修报告单》-> 客户验收”。

### 1.5 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监督机制

量化指标监控：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要求的服务响应承诺，

响应时间：1小时内回应。

到场时间：3小时内赶到现场（严重故障）。

修复时间：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

---

全过程记录与可追溯：

“一机一档”：为每台设备建立独立的电子档案，记录从首次巡检到每次保养、维修的全部历史记录、耗材更换记录、故障分析报告。

配件溯源管理：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记录品牌、型号、批次号，确保来源清晰，符合原厂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更换配件2年质保的承诺。

#### 1.6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

人员安全与合规：我们郑重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并接受全面的岗前培训，确保其技术能力与安全意识均符合贵院及国家要求。所有加班费、福利均由我司承担，绝不会给贵院带来任何连带责任。

作业安全：维保作业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设置警示标识，严格遵守贵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与产品安全：所使用的耗材、清洁剂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废旧耗材将按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合规回收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 服务特色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您的设备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营成本，我们结合行业先进经验与自身技术沉淀，打造了专属化、高效化、智能化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体系。本方案将详细阐述我们的服务特色，以期为您提供更清晰的服务认知与更优质的合作体验。

### （一）、以客户为核心的定制化服务体系

我们深刻认识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客户，其设备类型、运行工况、生产需求均存在显著差异，标准化的服务方案难以适配所有场景。为此，我们建立了“一客一策”的定制化服务模式，从根源上保障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1、全维度需求调研：服务启动前，我们将组建专项调研小组，深入您的生产现场，通过实地勘察、设备台账梳理及管理人员深度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目前设备的实用情况，并进行清晰的记录。

2、个性化方案设计：基于调研结果，由项目经理牵头，为您量身定制《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将明确设备的保养周期、具体保养项目（如耗材 更换、设备清洁、设备检修、 设备保修等），使用的耗材与工具规格和验收规范。

3、动态方案调整：服务过程中，我们将持续跟踪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进行动态优化，确保方案始终与您的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 （二）、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支撑

团队是服务质量的核心保障。我们构建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为您提供全流程、高品质的维护保养服务。

1、严格的团队准入与培养体系：我们的维保工程师均需通过“技能考核+岗前培训+试用期考核”三重准入机制。同时，我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技术提升培训、案例分析会等，确保工程师及时掌握设备维护技术、保养方法和故障诊断技巧。

2、精细化团队分工：我们设立了专项维保小组，实现“专人专机”的精细化服务。每个小组配备组长1名（负责方案统筹与质量管控）、主维保工程师2-3名（负责核心保养操作与故障排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协同推进。

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为应对设备突发故障，我们建立了全天候应急响应体系。客户可通过专属服务热线、微信服务群等多渠道发起报修，我们将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明确故障排查方案并安排工程师出发（市区范围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我们在区域内设立了备件储备库，储备常用易损件和核心部件，确保故障修复过程中备件供应及时，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 （三）、标准化的服务流程

我们将标准化流程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保养服务的规范化、透明化与高效化，降低人为失误风险，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体验。

1、标准化保养流程落地：制定《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工作指导书》，明确从保养前准备（设备停机确认、安全防护、工具耗材清点）、保养实施（按项目逐一操作，做

好过程记录）、保养后检测（设备试运行、性能参数检测）到保养报告提交（详细记录保养记录）的全流程标准。

2、台账记录维保：为每台设备建立电子档案，实时记录设备基本信息、保养记录、故障记录、耗材更换记录等数据，信息可追溯。

#### （四）、完善的服务保障与承诺

为让客户放心选择我们的服务，我们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质量承诺：严格按照定制化保养方案及作业标准执行服务，确保保养后的设备各项性能参数符合要求。若因保养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我们将免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合理损失。

2、时效承诺：严格遵守应急响应时限，市区范围内2小时、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天气或交通状况除外，将提前与客户沟通说明）；常规保养服务将在约定的停机窗口内完成，避免影响客户正常生产。

3、透明化承诺：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维护服务过程中全程公开透明，及时向客户反馈保养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所有服务费用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一)、参选的服务产品

公共卫生间空气清新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服务采用的国家发明专利技术的净化材料：ENA纽爱除菌除味材料（盒装）它是配套内置于嵌入式除菌除味器（Q-100）设备中使用，通过设备的风机运转加速除菌除味材料的挥发弥散到室内空气中，快速除菌和分解空气中硫化氢、氨气等异味分子，降解异味。同时散发淡淡的植物清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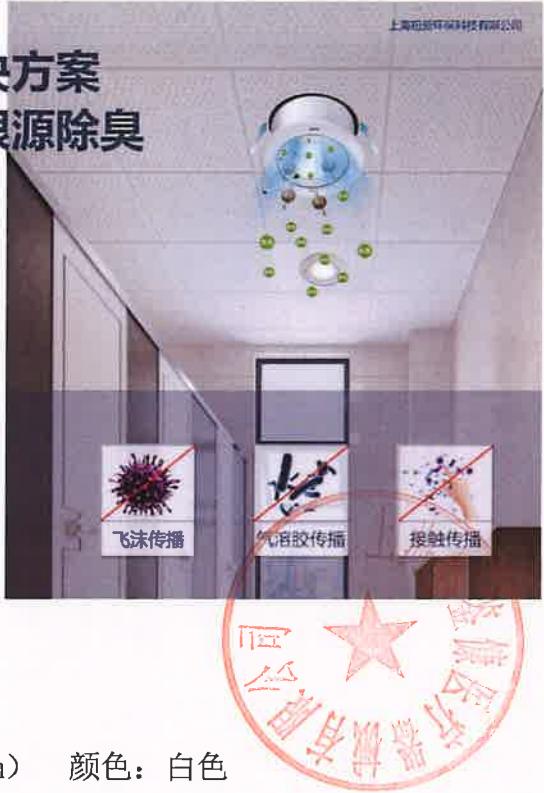
**ENA**

### 首创纽爱分布式吸顶解决方案 首创缓释气化主动除菌根源除臭

将内置的ENA国家专利除菌除味材料挥发至空气中。  
主动捕杀气溶胶中的细菌病毒，  
阻断病毒传播途径，  
直接从空气中主动分解异味。  
(国家发明专利号: ZL200910047057.5)

**一台高科技除菌除味器（驱动器）**  
安装于公共卫生间天花板上.轻污染5m<sup>3</sup>/台，重污染3m<sup>3</sup>/台。  
[除菌|除霉|除味|清新|照明(可选)]

产品名称: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产品型号: Q100  
机体尺寸: 220\*180\*122mm  
安装标准: 3-5m<sup>3</sup>/台  
功 率: 净化功率5W, 风机7W (照明可选)  
(可接入纽爱智慧环境管理系统)



#### 设备参数

产品规格尺寸: 220\*180\*122 (mm) 颜色: 白色

功率: 净化功率5W 噪音: ≤40db

功能配置: 植物挥发性除菌除味材料、LED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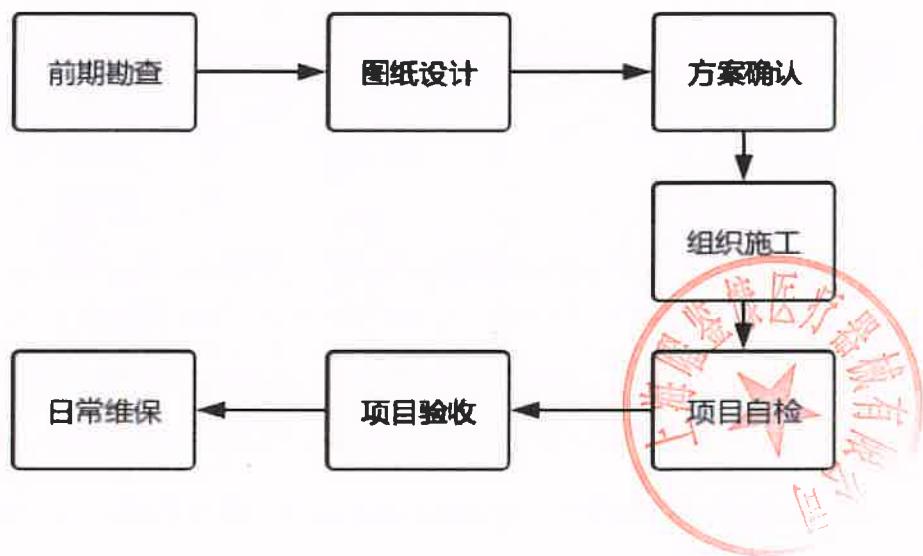
功效: 杀菌、除异味、香氛

安装方式: 吊顶嵌入式安装

实现方式: 除菌除臭因子从顶部扩散至卫生间空气中，随着空气的流动弥散式覆盖整个卫生间空间，从而达到快速的、无死角杀菌、除异味的目的。

---

## (二)、项目实施流程图



## 业绩情况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310105000250928138984-05277038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LED平板灯	上海/纽爱	1	60	60
2	光源驱动	上海/纽爱	1	40	40
3	光源控制板	上海/纽爱	1	35	35
4	电源控制主板	上海/纽爱	1	85	85
5	12V液压鼓风机	上海/纽爱	1	50	50
6	嵌入式配套电源	上海/纽爱	1	35	35
7	活性炭滤网	上海/纽爱	1	20	20
合计					325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上海曜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秋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